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輝先生、陳崗先生及程燕女士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延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中远海能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根据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等安排，现对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原定“2026 年 7 月 1 日（周三）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周四）”的限制行权期间延长为“2026 年 7 月 1 日（周三）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周五）”，在此期间首次授予期权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6 年 7 月 20 日（周一）将恢复行权。

（二）以下限制行权期间维持不变：2026 年 7 月 30 日（周四）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周五），在此期间首次授予期权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6 年 8 月 31 日（周一）将恢复行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